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玉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玉芝辯解之理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玉芝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非法使用，使詐欺集團進而詐騙告訴人孟雅婷，致孟雅婷受有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財產損失，助長他人犯罪風氣，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追緝，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對於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犯後否認犯行，雖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共計2萬元，然嗣後並未如期給付分文，有調解筆

錄、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各1份附卷為憑，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實際填補；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及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做工，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9820號

被　　告　陳玉芝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玉芝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2日前某時，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方式，寄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貸款專員-朱經理」之詐騙集團成員，再透過LINE告知密碼，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佯為孟雅婷之朋友向孟雅婷借款，致孟雅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6月22日22時2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孟雅婷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孟雅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玉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將郵局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在抖音上看到借錢廣告，我跟對方表示想要借錢，對方要求我把銀行提款卡寄過去，就能馬上把錢匯過來給我云云。經查：

㈠告訴人孟雅婷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

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甚詳，並有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在卷可憑，並有被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紀錄等存卷可參，足認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確已遭該詐騙集團用於充作詐騙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無訛。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然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貸款專員-朱經理」及「撥款部門-張經理」（現為沒有其他成員）之對話紀錄，雙方對話之內容並不連貫，實難以從上開片斷之對話紀錄內容，窺見雙方意思之全貌，則被告是否如其所辯，係遭「貸款專員-朱經理」等人詐騙而全然不知，已有疑義。再者，被告雖辯稱其為申辦貸款而寄出金融卡，然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均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待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而一般民間借款，至少亦需提供證件或以簽發票據之方式，供貸與人確認其身分，並無須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該代辦者或出借者使用之理。況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另就取得上開帳戶之第三人而言，該人既有意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帳戶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該第三人僅需付出少許之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戶，該第三人實無以此方式取得上開帳戶之必要，否則，若被告在該第三人尚未行詐前，或行詐後，尚未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出前，即將上開帳戶掛失，該第三人豈非無法遂其詐財之目的，該第三人絕無將涉

及詐騙成否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本件衡諸被告上開所辯情節，被告係透過網際網路與對方聯絡，雙方從未謀面，且被告對於暱稱「貸款專員-朱經理」之人之姓名、住址等均一無所悉，雙方毫無任何信任基礎可言，且被告亦未曾提供財力證明即可成功通過審核並取得30萬元貸款額度，並率然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該名身分不詳之人，並同意由該人自由使用其帳戶，顯見被告所辯，已與社會常情不符。況近年來詐騙集團橫行，政府對詐騙集團慣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之宣導不遺餘力，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提款卡及其密碼，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被告係智識正常且有豐厚社會經歷之成年人，並非懵懂無知或不知世事之人，對於上情實無由諉為不知。準此，被告在不清楚對方之身分及對方將如何使用金融卡等情況之下，就對方顯不合理之說詞，仍執意提供，以致於詐騙集團得以持上開帳戶遂行詐騙及洗錢，是被告應有預見提供金融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係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及洗錢犯行，故被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行為及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許　育　銓